

#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采〔2019〕39号

---

## 厦门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管委会）财政局（计财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建设更加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 （一）认真全面开展清理工作

1.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对照《通知》的要求，组织清理和纠正本部门政府采购活动中妨碍公

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汇总填报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填写附件 2）。

2. 各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本区范围内开展清理工作，明确工作要求，部署清理任务，汇总报送本区财政部门、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填写附件 3）。

上述自查清理情况请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反馈至市财政局，纸质版交换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电子版发送至 [xmcgb@xm.gov.cn](mailto:xmcgb@xm.gov.cn)。我市清理结果由市、区财政部门汇总后分别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及时向社会公开。

## （二）关于自查清理和报送工作的注意事项

第二项有关“资质入围”问题，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除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外，各单位自行设立的资质入围供应商库。以上资质入围供应商库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予以清理和报送：一是对于入围过程中仅确定供应商资格，没有同时确定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的，一律坚决予以清理；二是对于入围过程中已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的，可以在补充明确二次选择规则的前提下，继续执行至原协议期（最长不超过 3 年）结束。

本次清理后此类政府采购活动原则上均应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体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由一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可与其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确需多家供应商共同承担的，可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

进行合理分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

## 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一）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权利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合理编制采购文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重点避免出现以下行为：

（1）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6）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设置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登记备案等没有法律依据的前置程序，排斥、限制潜在供应商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过程中，不得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二）保障供应商充分获取政府采购信息权利

1. 采购人应当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方便市场主体免费获取、查询，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便捷、准确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权利。

2.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公告。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规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开标活动的现场管理，明确开标活动的现场纪律，在保证正常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登记身份后观摩开标活动。

## （三）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1. 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押金、服务费。

2.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选择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或适当降低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允许供应商依法以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鼓励采购人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信用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通过保函方式提供。

4.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规模、供应商资信情况采取预付款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减轻供应商垫款压力。

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6.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四）保障供应商正当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除法定事由外，采购人不得拒绝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强迫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4. 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采购人应当在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不得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以外附加不合理的验收条件。

#### （五）保障供应商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逐项认真核查，履行必要的查证职责；答复内容应当实质回应、明确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得回避被质疑事项而无实质的回应。

3.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暂停签订采购合同或中止履行合同，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4.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遵循法定时限和程序处理供应商投诉，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应当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公开。

#### （六）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及选择

1. 各区不得对已进入名录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入本区开展政府采购执业活动设置额外条件，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其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2.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和信用评价情况等，从代理机构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七）优化政府采购监管服务

1. 试行采购人一揽子申请采购方式变更、财政集中批复的审批模式，提高审批效率。

2. 压缩市财政部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时限，从原来的十个工作日缩减为六个工作日。

3. 调整完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扩大免核准产品范围。简化进口产品审核程序，同一采购单位同一预算年度内采购同一产品无需重复报批，即可多次选取该产品核准结果的使用。

4. 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开展代理机构、专家、供应商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

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营造各方当事人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 三、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区应当充分认识践行政府采购“三公一诚”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切实有效解决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权利。

#### （二）齐抓共管，建立长效机制

各单位、各区应当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落实，在开展集中清理整改的基础上，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广泛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附件：1.《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2.采购人及所属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

3.各区财政部门、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国库司，省财政厅，集美大学，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厦门  
高速交警支队，厦门监狱，翔安监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

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日印发

---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19〕38号

---

##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就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 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有关清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 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 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可以颁布实施; 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 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 不得出台。

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 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 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 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

### 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

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四、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

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

共享，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

##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功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应当提供便捷、免费的在线检索服务，向市场主体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0年起，选择部分中央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 六、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

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29日印发

---





## 采购人及所属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清理问题类型	是否存在有关问题				
	否	是	整改情况	完成时限	是否整改到位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点第（一）项问题					
第（二）项问题（见备注）					
第（三）项问题					
第（四）项问题					
第（五）项问题					
第（六）项问题					
第（七）项问题					
第（八）项问题					
第（九）项问题					
第（十）项问题					
<p>备注：第二项有关“资质入围”问题，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除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外，各单位自行设立的资质入围供应商。以上入围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予以清理和报送，一是对于确定供应商资格，没有同时确定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的，一律坚决予以清理；二是对于在组织入围过程中已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的，可以在补充明确二次选择规则的前提下，继续执行至原协议期（最长不超过3年）结束。</p>					



## 各区财政部门、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清理问题类型	是否存在有关问题			是否整改到位
	否	是		
		财政部门问题件数 (具体情况另行说明)	采购人问题件数 (具 体情况另行说明)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一点第（一）项问题				
第（二）项问题（见备注）				
第（三）项问题				
第（四）项问题				
第（五）项问题				
第（六）项问题				
第（七）项问题				
第（八）项问题				
第（九）项问题				
第（十）项问题				

备注：第二项有关“资质入围”问题，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除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外，各单位自行设立的资质入围供应商库。以上入围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予以清理和报送，一是对于确定供应商资格，没有同时确定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的，一律坚决予以清理；二是对于在组织入围过程中已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的，可以在补充明确二次选择规则的前提下，继续执行至原协议期（最长不超过3年）结束。

